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杨凌示范区医院			备案函号		ZCSP-杨凌示范区-2025-00087	
项目名称		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30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	杨凌示范区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招标采购项目	300,000.00	1	批	300,000.00	技术规格要求：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需符合国家计量标准，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，确保仪器设备性能稳定、检测数据准确。检测机构应具备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方法，能够满足医院各类污染物的检测需求。采购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； 1、污水每月1次全项目检测，每周1次专项检测；每季度进行1次污水站废气检测和噪音监测；锅炉运行期间，每月进行1次锅炉废气检测，全年共需完成各项检测82次。监测数据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，系统自动公示，详见附件项目清单。 2、交付时间：每次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在检测完成后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，确保系统自动公示。 3、实施地点：杨凌示范区医院。 采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； 1、服务标准：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的检测服务，配备专业的检测团队，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。检测服务过程需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和标准流程，及时响应医院提出的检测需求和疑问，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。 2、服务期限：1年。 3、服务效率：供应商需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检测标准安排检测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工作按时、高效完成。如遇	

							特殊情况或紧急检测需求，需在3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检测。 采购的验收标准： 1、报告验收：检测报告内容需完整，包含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结果、质控数据、结论等信息，格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，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计量认证（CMA）标志章。 2、数据验收：检测数据需准确、真实，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网站公示数据一致，数据误差在标准允许范围内。医院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部分检测项目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结果与供应商检测结果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则视为验收合格。 3、服务验收：供应商服务过程符合服务标准要求，按时完成检测任务，及时响应医院需求，无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发生。 采购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 1、供应商需建立检测服务档案，完整保存检测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，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，以便医院随时查阅和监管。 2、定期向医院提交环境检测工作总结报告，分析医院污染物排放趋势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。 3、供应商需配合医院迎接环保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，提供相关检测资料和数据支持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